

合同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浙江赛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设备采购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主要条款；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含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的来往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合同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99500.00 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工期及地点

本合同的工期及地点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浙江赛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1780号605室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394813

传真：0577-883948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市中支行

帐号：205 101 040 027 228

合同主要条款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超景深三维视频显微镜及配套设备采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KX-ZB20190422)中标项一：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以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内容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备注
超景深三维视频显微镜	VHX-6000	1	基恩士、日本	
投标总价	小写： <u>599500.00</u> 大写： <u>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u>			

- 注：1、商品配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都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15 天内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约定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附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2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后不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仅收取配件费（按报价90%计算），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在设备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须24小时赶赴现场处理，在72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须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用户使用。

4、提供仪器使用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保修期内每年提供至少一次上门维护。

5、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设备操作、应用培训及维修维护培训，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内容、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将所提供的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指派工作人员负责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完成验收工作。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验收标准：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应和投标文件的技术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5、验收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最后完成时间为准。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时,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的10%做为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成质量保证金,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在__15天__内付清合同款项,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还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超过合同规定交付时间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要求直接发起支付申请,并对其违规情况予以通报。

4、乙方因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追究处罚。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或者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浙江赛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1780号605室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394813

传真：0577-883948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市中支行

帐号：205 101 040 027 228

签约时间：2019年8月19日

签约地点：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vJ

51

标项内容：超景深三维视频显微镜

[illegible]